

1. 據經濟部調查，受 SARS 影響最嚴重的行業主要為大型綜合零售業（如百貨、量販及購物中心等），比照 SARS 期間協助廠商建立檢測及通報系統，並建立因應 H7N9 參考作業流程。
2. 協助業者建立網路促銷機制、開闢電子消費通路，活化疫區商業。
3. 比照金融海嘯或 SARS 期間之短期紓困措施，針對停工歇業廠商給予短期財務上之援助，如營運資金貸款的信用保證。

三、倘 H7N9 疫情持續擴散並發展至人傳人階段，我國出口勢必遭受衝擊，經濟部將採取下列加強出口拓銷措施：

- （一）增辦參展團、拓銷團活動，並降低廠商赴海外參展配合款費用，以提高爭取海外訂單之機會。
- （二）降低廠商開發市場費用，提供已簽約業者免費 3 個月之國際市場開發計畫（IMD）服務。
- （三）加強辦理海外型錄展及網上產品展，提高業者產品曝光機會。
- （四）增派海外貿易尖兵主動出擊，開創新市場商機。
- （五）擴大辦理視訊採購洽談會，降低因疫情擴散，國外買主不願來台之負面衝擊。
- （六）提供國外買主最新疫情進展，待疫情較為緩和時加強洽邀買主來台採購。
- （七）免費使用臺灣經貿網，協助廠商掌握國際商情，增加交易機會。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面對中國大陸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政府應深入了解其創新系統關鍵機制及影響並提出兩岸在產業和科技合作的策略與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60）

丁委員就面對中國大陸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政府應深入了解其創新系統關鍵機制及影響，並提出兩岸在產業和科技合作的策略與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納入推動之戰略性新興產業包括節能環保、新一代信息技術（含行動通訊、雲計算、物聯網等）、高階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等。政府將持續針對中國大陸的十二五規劃及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等機制進行觀察，並深入研析對兩岸經濟交流可能帶來的影響，並據以適時調整相關因應措施。
- 二、有關中國大陸創新系統關鍵機制方面：主要以支撐中國大陸地區經濟發展為主軸，提高自主創新能力、取得科技發展制高點為手段，以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升級、滿足改善民生重大科技需求。整體運作機制分為：（一）國家層面，規劃重點及基礎前瞻領域，包含加強本土創新能力建設、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國家科技重點計畫；（二）特定機構與領域層面，包含提出國家級十二五科技項目、中科院等重點研究機構的部署項目、環境與海洋等整合型重點國家項目；（三）地方及企業層面，在國家政策方向下，依各省市需求提出省級科技項目。

三、對兩岸經濟交流之影響方面：中國大陸近幾年加快自主創新步伐，在航太、高鐵等基礎科學研究上取得突破，但對於產業化、軍轉民用等產業科技發展，除了通訊領域在 TD-SCDMA 取得國際第三標準系統，逐步邁向 4G 發展外，中國大陸多數的產業科技尚在發展與摸索過程中，其核心技術仍需仰賴海外引進。但在中國大陸提升自給率的政策持續推動下，未來中國大陸部分特定產業的規模將大幅提升，造成市場供過於求的現象，兩岸部分產業也將由垂直分工，逐步走向水平與垂直分工並存的競爭態勢。

四、兩岸產業和科技合作之因應策略方面：

(一)面對中國大陸快速的追趕，臺灣產業在國際供應鏈上仍擁有一定的關鍵地位，如半導體、精密機械、機能性紡織品、觸控面板、低溫物流、醫療服務、批發零售等領域。政府將運用業界科專政策工具，引導企業加強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以維持或擴大臺灣在產業技術的優勢差距。

(二)為維繫台灣廠商在兩岸產業的優勢，政府將持續透過 ECFA 協商平台，進行兩岸貨品貿易與服務貿易之洽談，爭取放寬臺灣重點產品與產業進入大陸市場之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降低中國大陸市場潛規則對我產業之干擾與限制。

(三)為加強產業合作，兩岸已於 100 年 2 月 22 日成立產業合作工作小組，並成立產業分組持續推展，例如 1、TFT-LCD 分組，將持續運用雙向投資機制，共建兩岸創新顯示產業鏈；2、無線城市分組持續推動成都、寧波及福州試點與 TD-LTE 產業合作；3、低溫物流分組，因全球市場上低溫物流操作規範要求高，兩岸合作推動較大規模的合作，以取得國際競爭優勢；4、在汽車及電動車產業合作上，將加強落實推動合資企業電動汽車產品示範運行；5、LED 產業將建立良好交流平台，從技術合作與試點等方式創造兩岸更緊密合作機會，創造更大的合作綜效。

(四)此外，政府亦將結合民間公協會能量，積極與中國大陸洽談兩岸合作共建產業標準，主導發展兩岸共同標準，在雙方各自既有優勢下，以爭取國際市場為最終目標。

(一一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提升學生閱讀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09)

邱委員志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積極推動閱讀教育，並充實學校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教育部自 96 年至 101 年止，已挹注新臺幣(以下同)11.6 億元，補助各國民中小學充實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計畫，並達成國民中小學校藏書量 1 萬本之政策目標，有效提升學校閱讀風氣及學生閱讀能力。

二、上述經費教育部於 96 年至 101 年，先挹注 9.4 億元補助全國 3,295 所國民中小學充實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並改善 10 所國小圖書館(室)空間環境。惟根據「促進國際閱讀素養研究」(PIRLS)相關研究指出，學校藏書量超過 1 萬冊之學校，其學生閱讀素養明顯高於學校